附件

广州市农业财政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

广州市农业农村局：

（申报主体名称）于 年 月向你局申报 项目。

本单位已充分了解并自愿遵守广州市农业财政资金的相关政策、规定及项目申报的相关要求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本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、完整，无欺瞒和作假行为。

2.本项目不存在向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各级政府各部门多头申请、重复申报财政资金情况。

3.主动接受项目立项审查、现场考察、专项检查、验收及审计等监督检查，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及实物，不歪曲、不隐瞒事实。

4.若申报项目获得财政资金支持，严格执行项目计划，并确保达到项目预期绩效。项目未按期完成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。跨年度项目未完成年度任务目标，自动放弃申请后续年度项目资金。

5.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进行财务核算，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。

6.保证按照市、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求随时提供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等（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）书面材料。

7.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书的各项条款，如有违反，退回已拨付财政资金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项目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